

日期：2024 年 3 月[13]日

有关认购本金金额为港币 16,240,000 元之可换股债券

兹提述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由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及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作为认购方)就有关认购由上市公司发行本金金额为港币 16,240,000 元之可换股债券而签订之协议(下称「**该认购协议**」)。除本函内容需另作解释外, 本函内之词语将具有该认购协议中所订明之涵义。

根据该认购协议第 2.3 条, 若刊载于该认购协议第 2.1 条条款的任何条件未能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或经该认购协议双方以书面协议之其他日期及时间)获达成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下称「**最后截止日期**」), 该认购协议(除第 1 条、第 9 条至第 19 条将继续生效外) 将告停止生效。

现该认购协议各方同意修定及更改最后截止日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经该认购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

除上述改动或其它因而所需改动外(如有的话), 该认购协议将维持全面有效, 且以此函记录的改动加入及代替般理解及执行。

本函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 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一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函。

本函受香港法律管辖, 并须按香港法律诠释。

代表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并确认



姓名：李永升

职位：董事

代表

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

同意并确认



姓名：李永升

职位：董事